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向關連附屬公司額外注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樂富投資有限公司(「樂富」)及招商局置地(深圳)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Land (Shenzhen) Limited*)(「深圳招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增資協議(「原增資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原增資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ii)招商蛇口、樂富及深圳招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增資協議(「補充增資協議」，連同原增資協議統稱「該等增資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補充增資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63,341,231 (99.99%)	100 (0.01%)
1.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相關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其可能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代表本公司簽立及送遞一切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相關行動：(i)落實及完成該等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該等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63,341,231 (99.99%)	100 (0.01%)

附註：調整為小數點後兩個位

[#] 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投票贊成各項所述決議案，因此，上文所載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為4,905,257,860股，相當於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代表董事會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YAN Chengda博士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

* 非正式英文譯名僅供識別